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审〔2024〕6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十届第21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大学

2024年1月21日

广西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提升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推动和保障学校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38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整改工作办法（试行）》（厅发〔2019〕12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审计，包括国家或地方审计机关、教育部等组织实施的外部审计，审计处组织实施的内部审计以及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审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审计发现问题涉及的相关单位及被审计领导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為。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应当遵循立审立改、真抓实干、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二章 审计整改责任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审计整改及时、到位、有效。

第六条 审计整改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应积极协助、配合被审计单位推进整改落实。

第七条 对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离任的被审计领导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八条 审计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定期向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报告审计整改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

第九条 业务分管校领导负责督促其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按审计整改要求完成整改事项。

第三章 审计整改程序

第十条 由外部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项目，学校收到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性文书，由审计处根据各单位职责初步拟定审计整改责任单位，并报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各责任单位按照确定的分工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第十一条 由审计处实施的内部审计项目，审计处根据审计程序，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还需同时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结论性文书后，应当根据审计结果及校领导批示意见，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改：

（一）在党政联席会议或院长办公会等单位领导班子议事决策会议中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

（二）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分工，采取整改措施，逐条落实整改；

（三）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要求问责的，追究本单位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查找问题根源，健全本单位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按照审计结论性文书规定的整改时限，向审计处提交书面审计整改报告；

（六）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结论性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审计处书面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问题

整改结果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四）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问题和事项，被审计单位应当每3个月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情况，直至整改完毕。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审计整改开展跟踪检查，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和销号清单。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予以销号。

第十七条 对于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单位，审计处应当加强对审计整改的持续跟踪，区分不同情况分类处置：

（一）对整改不到位或者整改迟缓的，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整改督促通知，必要时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申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拒绝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提出问责建议，并要求限期整改；

（三）对整改难度较大的事项，加强服务，推动被审计单位

进行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向学校报告，提请学校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八条 审计处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分析，根据需要与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商，共同研究解决措施，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加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审计处可约谈或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被审计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并向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或党委审计委员会汇报，视需整改问题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审计处催促仍未提交的；

（二）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整改进度缓慢，主要、关键问题

未完成整改，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三）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导致审计发现问题屡审屡犯，整改效果不好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审计发现问题情况说明，经催促后仍拒绝提交的。

第二十二条 对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审计处应提出问责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违纪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内容与国家和上级部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一致的，或有其他未尽事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